

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采购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项目名称： 泰州智慧港航运行调度指挥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 五. 附件

一. 投标邀请函

我中心受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对泰州智慧港航运行调度指挥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 招标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泰州智慧港航运行调度指挥中心
2. 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3. 项目预算: 860 万元
最高限价: 793.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无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 开标地点: 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注册、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心 W3 馆西南角)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国信 CA 窗口办理,电话:

0523-86893080, 18136281137), 根据《泰州市政府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 在“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http://zfcg.ggzy.taizhou.gov.cn/tzzfcg/login)中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0523-87633965、0523-86897512; 客服QQ: 709339244、1633002840)。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 其它

集中采购机构: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523-86893393

采购单位: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泰州市鼓楼南路 301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杭震 电话: 0523-86881811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zj.taizhou.gov.cn/zfcg/index.html>, 下同) 采购公告中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 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

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5. 投标费用自理。
6. 投标人应当同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八）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十）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一） 开标、评标：

1.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仪式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严格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长为 6 分钟，超时视同解密失败。

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中做出澄清，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10.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十二）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1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邮寄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寄发中标通知书，请供应商准确清晰填写《投标函》，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中标通知书无法寄达，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再寄送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因“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系统重大故障原因无法继续开评标的。

（十四）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或其他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 凡偿付能力充足、具备一定市场规模、服务网络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履约保证保险承保经验、可互联网销售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均可作为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承保公司。

（十六）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七）特别提醒：

1、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演示视频的，每个功能点须单独录制演示视频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视频以功能点命名，每个视频不得超过50M(若单个功能点视频大于50M，可分多个视频上传)，否则无法上传。具体演示视频上传操作请详细阅读《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第六条。

2、投标单位如有提供不实评审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作废标处理，该不良行为予以公示。

3、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保持手机畅通，如有必要需供应商针对自身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配合评审专家的询问进行澄清，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响应）。

（十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8、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9、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详尽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设计图纸和采购服务清单。（泰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二、采购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

120 天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

泰州港航中心、周山河船闸

四、交付方式及说明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试运行满一年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其中，涉及工程量清单的按实结算。）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G2023126-07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五.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1、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 2、具有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 级或以上得 2 分； 3、具有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与协调联动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共享服务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系统集成智能监控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分析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船闸运行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4、具有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投标人应具备基础线路资源或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①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具有省级主管部门许可开展广播电视网增值业务的批复；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出具①或②资格的单位为投标人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线路资源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见附件）。满足以上①②③中任意一项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1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6 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6 分）：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ITSS IT 服务工程师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3 分）：同一个成员具备以下多种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种，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具有弱电系统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音响调音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需提供其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实施方案及组织设计	1. 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以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编制详细的组织方案。根据与项目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8 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8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5-6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内容缺失，合理性差，可操作	32

	<p>性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对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方案等进行详细描述（8 分）</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8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5-6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内容缺失，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措施、应对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编制详细方案，还需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事故应急预案方案(8 分)</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8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5-6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内容缺失，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可采纳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可靠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8 分）</p>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8 分；内容基本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5-6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内容缺失，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软件 演示</p>	<p>演示要求：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每个功能点须单独录制演示视频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视频以功能点命名，每个视频不得超过 50M(若单个功能点视频大于 50M，可分多个视频上传)，否则无法上传。具体演示视频上传操作请仔细阅读《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第六条。</p> <p>采用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录屏演示（否则该项不得分），并包括以下系统及功能：</p> <p>泰州港航全要素数字化底座及展示窗口：</p> <p>1、需演示资产可视化管理，具备航道、船闸、桥梁、航标、船舶等五种要素的三维建模，对泰州港航现有资产进行数字化可视化管理（3 分）；演示效果成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演示效果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演示效果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需演示一张图业务联动，在三维数字化上，具备航道视频监控、通航环境监测、航道基础设施监管、视频 AI 巡检、粉尘在线监测五种功能的演示（3 分）；演示效果成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演示效果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演示效果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15</p>

	<p>3、需演示行业全景窗口，具备航道运行专题、船闸运行专题、交通运行专题功能（3分）。演示效果成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演示效果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演示效果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区域船闸调度安全智控系统：</p> <p>1、需演示过闸可视化预警，在三维数字化上，具备船舶身份识别异常标注、船舶吃水超限、船舶超高预警等待闸安全预警功能（3分）；演示效果成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演示效果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演示效果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需演示过闸可视化预警，在三维数字化上，具备船舶超速预警、超警戒线预警等进闸安全预警功能（3分）；演示效果成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演示效果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演示效果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满10分为止，不计负分。</p>	<p>10</p>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ZG2023126-074

采购项目名称：泰州智慧港航运行调度指挥中

心

投标人：

20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TZG2023126-074 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按《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一 如果我公司（单位）中标，请按以下信息寄送中标通知书

1. 联系人：

2. 寄送地址：

3. 联系电话：

(二) (投标人)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日期: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 (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TZG2023126-07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 (单位) 愿针对本次项目 (TZG2023126-074)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 (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日期: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TZG2023126-074)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 (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

公章):

日 期:

(六) 承诺书 (格式):

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此承诺:

1. 本公司 (单位) 对本项目 (TZG2023126-074)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 本公司 (单位)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 (单位)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泰州智慧港航运行调度指挥中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 明细报价表 (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产 品	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 总报价
完工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小写)									
服 务 承 诺	1.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 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以及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 投标偏离表 (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TZG2023126-074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 本表不得删除;
(2) 如无任何技术偏离, 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3) 如有技术偏离项, 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 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